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已于2021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于2021年11月11日经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关于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责任,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相关法律,本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公司独立董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险的保险合同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息政策》、《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该等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调整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相关制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后与境内外部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架构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行后适用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发行后适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时间:2021年11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2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1	修改议案:所有议案	√
100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表;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先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1年11月30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长亮、同题

联系电话:022-66389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可对该候选人投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推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票	X/30
对候选人B投X票	X/30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权利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委托人的身份证号码(附注2):

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44,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62%;反对132,44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6%;弃权1,2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2%。

6.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00%;反对208,69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05%;弃权1,34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8%;反对132,41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70%;弃权1,3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2%。

7. 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免徐胜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000%;反对208,689,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900%;弃权1,3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8%;反对132,40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0%;弃权1,3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1. 上海建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5号公告》(以下简称“《5号公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法规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履行有效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1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7. 公司2021年1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再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10. 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2. 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意见书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

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表述的事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有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会议表决过程的合法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0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由于公司信息披露渠道受到一定干扰,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受损,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予以恢复正常,被干扰渠道公告信息随渠道恢复正常并自2021年11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内部沟通协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提前至2021年11月16日。其他重要事项审议决定内容如下:

2021年11月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大连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免徐胜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再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公司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13:30分在广东省珠海市工业园区7号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拉伊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再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本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15,220,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0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288,244,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6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再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截至11月1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5,99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于2021年10月29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免徐胜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